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準投資者應細閱由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有關下述之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詳情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所發售之H股。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發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現無計劃將此證券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穩價經辦人」）或其聯系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有限期間內超額配發H股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包括股份借用安排），以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場價格，於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後一段限定時間內，使其高於股份原本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價經辦人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等穩定價格行動。此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於所有允許此行動之司法權區生效。此行動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此等行動一經展開，將完全由穩價經辦人任意決定，亦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有限期間內結束。此行動之詳情及其如何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規限均載於本招股章程中。通過行使預期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之超額配股權，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或會增加最多合共53,355,000股額外H股，作為補足全球發售之超額配股之用。超額配股權可於遞交全球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後30日內行使。如行使上述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會於報章上另行發表公佈。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股份數目 : 355,7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35,570,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20,13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11.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待最終定價後將退還多收款項)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812

獨家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該H股之發行根據招股章程中描述之全球發售及任何由社會保障基金持有而與全球發行有關，轉換自內資股之H股進行發行(包括任何本公司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之額外H股)。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九時半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待H股(該H股之發行根據招股章程中描述之全球發售及任何由社會保障基金持有而與全球發行有關，轉換自內資股之H股進行發行(包括任何本公司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之額外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以及符合香港結算有關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會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開始，可以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計劃初步於全球發售時最高發售355,700,000股，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股份35,570,000股及國際發售股份H股320,130,000股，以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額外H股(如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將達53,355,000股H股股份)。全球發售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簽訂協議作實。定價日預計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前後，無論如何早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發售價格將不高於每股H股11.80港元，並預計不低於每股H股9.00港元，另行公布則除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申請時須支付按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1.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若最終決定之發售價上限低於申請初期支付的每股發售價11.80港元，適當部份之申請款項將予以退還，而任何情況下均不計利息，並按照本招股章程中「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一節中「8. 退還申請款項」中所載條款退還。退還款項將支付予全數或部份不成功之申請。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的上午以前任何時間，調低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發售價格範圍下調至低於招股章程中所述之水平(即不高於每股H股11.80港元，並預計不低於每股H股9.00港元)。在此情況下，調低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之公告將在該等調減決定作出後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的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作出的申請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前已交回，則即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情況調低，有關申請其後亦不能撤回。倘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詳情於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部份中指出。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將分為兩組(以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所獲分配之發售股份數目之任何調整為準)：甲組17,785,000股H股及乙組17,785,000股H股。甲組的H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H股認購價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H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H股認購價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H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H股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H股。組別或組別間之任何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7,78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只會以招股章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列的條款及條件為考慮基準。為任何人士的利益，只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www.eipo.com.hk)**提交一份申請。

對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接受，須待售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相關條款終止方告完成。如果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會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於該情況下，向申請人收取的所有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及按申請表上之「退還申請款項」及招股章程中「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部份下之「退還申請款項」一段所載條款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於收款銀行或在香港根據銀行條例(香港法律第155章)(經修訂)獲發牌照之其他持牌銀行之獨立賬戶。

H股股票僅會在(i)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 — 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價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在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保持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下的發售股份市價為高的水平。然而，穩價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無責任如此行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在所有准許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開始，將由穩價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並且須於限定時間後停止。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行動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售股章程內。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的股份數目可因應售股股東授予國際包銷商(可由穩價經辦人經諮詢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後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提高，最多可增加合共53,355,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部份或悉數被行使，約為全球發售中初步發行股份之15%，每股價格與全球發售時之價格相同。如完全行使超額配股權，H股(包括社保基金會持有的H股)將約為完成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1.27%。而該配股權可由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另行刊發公告。

閣下可以使用**白色、黃色**申請表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www.eipo.com.hk)**，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申請人為一名代理人並於申請中提供所需文件外，閣下不可透過**白色、黃色**申請表或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www.eipo.com.hk)**作出一次以上之認購。

敬請注意，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或任何超過初期香港公開發售中可供認購H股之50%將不獲受理。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其本身或有關的(一位或多位)實益擁有人並無

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其他國際發售股份。認購時倘若首次交付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遭拒付，則該認購將會被拒絕。

倘若閣下希望香港公開發售股票以閣下名義發出，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方式(www.eipo.com.hk)。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均可於以下地點索取：

- 任何下列香港包銷商辦事處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19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8室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15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5樓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6樓

益華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號5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7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或

-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軒尼詩道分行 上環分行 灣仔道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銅鑼灣軒尼詩道468號 金聯商業中心地下2A號舖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 啓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灣仔道103-103A號地下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地下B舖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197-199號地下

或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灣仔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九龍：.....	創紀之城五期分行 尖沙咀分行	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五期地下1號 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將軍澳中心分行	沙田廣場地下3-4號 將軍澳唐德街9號 將軍澳中心地下G6號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內在上述地點索取招股書及申請表格：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有意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將該等股份直接存入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開設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的申請人，則須：(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

格，而**黃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可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於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部份中「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之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進行)，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任何其他可提供**黃色**申請表及招股章程之經紀人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每份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必須連同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注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晨鳴紙業公開發售」，並緊釘於申請表的左上角。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必須連同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而倘若當日並無開始接受申請，則於本招股章程中「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中「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之影響」一節所述的日期及時間。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股款，須於以下日期於上述銀行分行遞交。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白表eIPO申請認購

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之申請者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早上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半此段時間內(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認購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最後完成所有申請款項繳付時間為最後認購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申請者不可於最後認購日早上十一時半以後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若閣下於早上十一時半前已遞交申請並自該網站取得參考編號，閣下將會准予繼續申請程序(完成支付申請款項)遞交申請，直至認購結束之時，最後提交申請日之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認購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可安排支付認購費用退還款項，並根據閣下與香港結算間之戶口持有人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安排。

投資者可按下列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申請人前往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

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申請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代表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2.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其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¹⁾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除最後申請日外，每日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他們應(i)遞交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或招股章程中「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申請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通過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的多個公佈。

倘閣下之認購因任何原因全數或部份不成功，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發售價上限每股11.80港元，則本公司將全數或部份(如適用)申請款退還閣下，包括多收申請款項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會獲支付利息。

閣下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方式www.eipo.com.hk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有退還款項將就閣下要求(或，若是聯合申請人，則以閣下申請表上首位申請人名稱)，根據申請表中「退還款項」指出之條款，以劃線支票方式支付。

倘若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或白表eIPO服務方式www.eipo.com.hk認購多於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上註明收取退還款項支票(如適用)及／或(如使用白色申請表)來自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之股票(如適用)之意向，並提供所有申請表所要求之資料，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或由本公司於報章上公布之收取／發送日期)親臨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還款項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企業申請者如由個人代為收取必須由授權代表親臨，並帶同由該企業發出蓋由企業簽章之授權書。個人或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必須向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未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會以平郵寄送至申請表上之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詳細資料於本招股章程中「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說明。部份閣下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閣下為聯合申請人，將會印於退款支票上(如有)。該些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之用。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或要求核對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填寫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有可能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使退款支票無效。倘若閣下於指定時間內並無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時，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會以平郵寄送至申請表上之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倘若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或白表eIPO服務方式www.eipo.com.hk認購少於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認購多於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上註明親身收取退還款項支票(如適用)，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以平郵寄送至申請表上之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根據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根據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如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已指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查核應付予閣下的退還款項金額)。本公司預期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申請連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結果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刊載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公佈不時有效

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寄發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款項金額(如有)。

承董事會命
陳洪國
主席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發行，惟僅會在(i)國際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中「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之終止權利未獲行使之情況下，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股份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本公司之H股會以每手500股為單位作交易。股份代號為1812。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於撰寫此公告當日，執行董事是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邢方同先生、吳炳禹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是甘智和先生、趙偉先生和曹春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刁雲濤先生、王志華先生、周承娟女士、王玉玫女士及劉英傑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 僅供識別